关于做好2017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社会重大舆情调研”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处）：

为准确掌握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思想动态和舆情反映，有效引领社会思潮、引导社会热点，为省委、省政府提供舆情服务和决策参考，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联合开展2017年省社科规划“社会重大舆情调研”专项课题研究。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关于重大决策部署的舆情分析。收集社会各界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浙江实践的舆情反映，开展社会各界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知度、满意度及意见建议调研，重点开展社会各界对“两个高水平”、“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和“改革强省”、“创新强省”、“开放强省”、“人才强省”及转型升级组合拳、“一带一路”战略枢纽等重大决策舆情评价。

2.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舆情分析。开展我省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分析及对策研究，反映当前思想理论领域和社会思潮中值得关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关注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新闻媒体、讲坛论坛、互联网等阵地新动向新动态，提出加强管理和引导的对策建议。

3.关于重点领域改革的舆情分析。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资本监管体制改革、农村土地确权与流转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制度改革、住宅教育医疗高考环保等民生领域改革，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

4.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的舆情分析。围绕防控金融股市、房地产风险、贫富及城乡差距、社会暴力、社会道德争议、征地拆迁、个人信息安全和干群关系、警民关系、医患关系、劳资关系等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汇聚社会各界的意见和看法，收集和分析人们利益诉求以及表达方式的变化，提出做好应对工作和舆论引导的对策建议。

5.关于社会各阶层思想状况的舆情分析。开展我省民众的社会心态调查，重点针对中等收入阶层、城市低收入群体、外来务工群体、未成年人群体等特定阶层或特定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心态和思想动态的调查研究，反映其总体状况和新变化新特点，提出有效引导社会情绪的对策建议。

6.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与推进的舆情分析。围绕近年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域的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反映社会各方面的评价看法。特别是互联网发展动态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新动向和互联网生态治理、互联网舆情传播规律等，开展发展动向及传播特征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

**二、内容要求**

 1.坚持正确立场。要围绕“大局、大势、大事”，立足于党和人民的立场，全面、及时、准确地收集舆情、分析舆情、研判舆情，提出有利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对策建议。

 2.坚持问题导向。要加强实地调查研究，深入调查和分析影响舆情走势的主要矛盾，实事求是地反映舆情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提出切实管用可操作的对策建议。

 3.坚持科学方法。要采取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法，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课题报告的科学性实效性。

**三、课题申报**

 2017年度“社会重大舆情调研”专项课题实行以成果申报的形式，申报的各课题组在9月8日前，根据本通知所列的参考选题方向先行调研，提供5000字左右的“舆情分析报告”初稿。省委宣传部舆情信息中心和省社科联规划办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

**四、研究经费**

课题经费为每项资助1.5万元，在课题结题后由省社科规划办一次性支付。

**五、申报材料**

申报者需提交《课题申报者基本信息表》（1式2份）、“舆情分析报告”1式11份。《申报汇总表》1份(附电子文档)。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请附件下载。材料递交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上午11:00前。

省规划办联系人：叶德清、徐丹彤 联系电话：0571-87053195、87050492

学校联系人：周桂华 联系电话：88341060 办公地址：行政楼南楼306A 邮箱：zhough1068@163.com